红原县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流程

一、购机申请资料核验。购机者购机后，凭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全额机打发票、农机购置补贴承诺书等补贴资金申请资料原件和所购机具到红原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接受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的审验，工作人员审验各项资料是否符合规定，购机者是否为本人。
　　二、补贴机具信息核查。申请资料核验合格后，工作人员核对补贴机具铭牌上的标识及合格证上标注的出厂编号、发动机号码（柴油发动机必须符合国三标准）是否与购机发票上的信息一致。所有资料如果相符，购机者在补贴机具核查表上签字，工作人员在补贴机具核查表上签字确认。如不一致，核机人员应向购机者说明情况并退回所有资料。对于不可移动机具和需要入户核查的机具，由工作人员入户核查，并填写入户核查表。

三、办理牌证。购置拖拉机者须向县农机监理站申领牌证。办牌办证所需资料：1.交验拖拉机；2.机具原始发票1份（拖拉机需2份）；3.车辆出厂合格证、发动机号和车架号拓印；4.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5.注册登记申请表。
　　四、录入补贴。购机者向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出具行驶证、购机发票、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农机购置补贴承诺书、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表等资料，资料齐全后录入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工作人员将购机信息录入系统后，打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一式三份，购机者在申请表上签字，按照“谁核实、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核查人员在申请表相关位置签字确认。将申请表一份、购机发票和身份证明材料原件退还购机者，其余资料留存建档备查。